

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6329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2-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57005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1号楼501室 联系人：李明迪、张月侠 联系电话：0574-88395925 邮箱：56913973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争创“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 投标人：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下述①、②和③资质，或者由具备下述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①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承担施工任务；③联合体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

		<p>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3.4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3.5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岩土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委派。3.6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3.7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三) 其他：3.8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3.9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2) 其他： /。</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及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限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其他：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②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承诺书； 7、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8、勘察设计方案； 9、采购方案；

		<p>10、施工方案； 1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与定标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p> <p>③资信标：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标自评表； 3、评标办法中涉及资信内容的复印件（如有）。</p> <p>④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价格清单汇总表； 4、价格清单； 5、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64867.5465元，本招标文件约定最高投标限价如下：</p> <p>1、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勘察收费标准×（1-50%），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计；暂定勘察费基准价为188.8330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88.8330×（1-50%）=94.4165万元。</p> <p>2、设计费： ①设计费（精装修除外）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系数1.15（按高标准的居住建筑要求设计）、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精装修除外）计算基数暂定51076.98万元。 设计费（精装修除外）最高投标限价=[896.6+(51076.98-40000)×(1287.9-896.6)/(60000-40000)]×1.0×1.15×1.0×（1-5%）=1216.3033万元。 ②精装修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的设计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5%），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4（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和室内装修设计综合考虑），精装修设计费计算基数暂定13137.88万元。 精装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59.1+(13137.88-10000)×(481.8-259.1)/(20000-10000)]×1.0×1.0×1.4×（1-5%）=437.5442万元。 ③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216.3033+437.5442=1653.8475万元</p> <p>3、建筑安装工程费【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除外】的最高投标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1-5%），即61541.35×（1-5%）=58464.2825万元；</p> <p>4、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p>

		=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 × (1-5%) ,即4900 × (1-5%) =4655万元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4)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5) 其他：/。</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周先生 联系人：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 联系电话：0574-88570051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p>

		<p>人)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类) 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 (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下同)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或) 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 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 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 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

②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当场告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5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义门路62号人防大厦
电话：0574-892943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

		<p>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b .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c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d .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e .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f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g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价格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报的； c .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e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f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c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u>/</u>；</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u>/</u></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u>/</u></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u>/</u></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p>

		<p>标人： 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569139735@qq.com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5份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宁波市奉化区相关文件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BIM的内容： /</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1) 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2) 形式：—①银行转账：—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2) 3.5款中增加“勘察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根据《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文件的通知》(甬营商局〔2025〕7号)文件规定《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已废止，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1号、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 (4) 本项目采用《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模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固化空白模板。</p>
10.10	其他	<p>1、异议的渠道及方式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4-88570051</p> <p>2、定标环节投诉渠道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考核（审计）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奉大道7号；</p>

联系人：张捷；
电话：0574-8851759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15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1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 20% + B × 15% + C × 6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

一.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 定标因素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四.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1)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2)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等）；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6) 评标委员会意见。

五.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结合“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的方式，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投票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票决时须注明选择、不选择某中标候选人的理由或注明对中标候选人差异化排序的理由，最优的得3票，优的得2票，良的得1票，其余不得票（不得弃票、多投票）】。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该中标候选人所投票数的总和，按得票总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得票总数最高者且超过半数（ ≥ 8 票）为中标人（若得票总数最高者有2名及以上时，取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时，取得票总数最高者的中标候选人重新进行记名投票，直至确定排序优先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为：高于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的110%。

六.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优[5-4.75]；良(4.75-4.5]；一般(4.5-4.25]	4.25	5.00
2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分包、采购等	优[5-4.75]；良(4.75-4.5]；一般(4.5-4.25]	4.25	5.00
3	勘察方案、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主要勘察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优[9-8.55]；良(8.55-8.1]；一般(8.1-7.65]	7.65	9.00
4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优[9-8.55]；良(8.55-8.1]；一般(8.1-7.65]	7.65	9.00
5	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优[9-8.55]；良(8.55-8.1]；一般(8.1-7.65]	7.65	9.00
6	勘察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优[9-8.55]；良(8.55-8.1]；一般(8.1-7.65]	7.65	9.00
7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优[9-8.55]；良(8.55-8.1]；一般(8.1-7.65]	7.65	9.00
8	设备采购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优[5-4.75]；良(4.75-4.5]；一般(4.5-4.25]	4.25	5.00
9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优[5-4.75]；良(4.75-4.5]；一般(4.5-4.25]	4.25	5.00
10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优[5-4.75]；良(4.75-4.5]；一般(4.5-4.25]	4.25	5.00
11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优[5-4.75]；良(4.75-4.5]；一般(4.5-4.25]	4.25	5.00
12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优[4-3.8]；良(3.8-3.6]；一般(3.6-3.4]	3.40	4.00
1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优[4-3.8]；良(3.8-3.6]；一般(3.6-3.4]	3.40	4.00
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优[4-3.8]；良(3.8-3.6]；一般	3.40	4.00

		(3.6-3.4]		
15	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情况	优[4-3.8] ; 良 (3.8-3.6] ; 一般 (3.6-3.4]	3.40	4.00
1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优[4-3.8] ; 良 (3.8-3.6] ; 一般 (3.6-3.4]	3.40	4.00
1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优[5-4.75] ; 良 (4.75-4.5] ; 一般 (4.5-4.25]	4.25	5.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主项评分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得5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得2分。	2.00	5.00
4	其他	针对本项目合同履约能力的情况说明。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的，得5分； 评定为良的，得4分； 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 评定为差的，得2分；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七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资质按联合体得分较低一方计取（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类似项目经验、奖项按联合体得分较高一方计取；其余评审项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 (3) （其他招标项目，招标人可对联合体各方分别设置资信评审项）。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ext{ (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614489927元至648675465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648675465.0、645256911.2、641838357.4、638419803.6、635001249.8、631582696.0、628164142.2、624745588.4、621327034.6、617908480.8、614489927.0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p>

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选择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100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公式六。

其中, N= 45。

②选择公式六。

③选择。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四
5	公式五
6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648675465.0	30%
2	645256911.2	32%
3	641838357.4	34%
4	638419803.6	36%
5	635001249.8	38%
6	631582696.0	40%

7	628164142.2	42%
8	624745588.4	44%
9	621327034.6	46%
10	617908480.8	48%
11	614489927.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648675465.0	15%	15%
2	645256911.2	16%	16%
3	641838357.4	17%	17%
4	638419803.6	18%	18%
5	635001249.8	19%	19%
6	631582696.0	20%	20%
7	628164142.2	21%	21%
8	624745588.4	22%	22%
9	621327034.6	23%	23%
10	617908480.8	24%	24%
11	614489927.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奉化区锦屏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6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8052.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102.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4950 平方米，容积率 1.05，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30%。

6. 工程承包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二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6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0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其中：

（1）勘察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适用税率：%）。

（2）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适用税率：%）。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除外】(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适用税率: 9%) ;

(4) 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适用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所有递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工程变更、人员更换申请、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申请、结算资料等)均须经过项目经理签字、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 否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
4.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情形)、施工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且承包人的电子信用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呈“正常”状态, 人工工资担保符合地方相关政策。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的情形)、勘察

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奉化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成立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于本工程构筑永久工程用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道路及机械设备停车场地、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施工所用临时支线、便道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有不一致者，按就高原则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其中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施工、质量等任何责任。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件、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项目备案资料、用地红线等各一份，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进度计划，分阶段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保安制度、应急预案等，份数视发包人需求而定。

1.6.4 文件的照管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递交、电子传输（电子传输完成即为送达，纸质文件 7 天内送达，送达时间以电子传输为准）。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递交、电子传输（电子传输完成即为送达，纸质文件 7 天内送达，送达时间以电子传输为准）。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均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组成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其有责任对工程勘察、扩初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

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对其应能发现但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设计图纸规定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须结合场地具体情况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通往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本工程临时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临时水电接入口接入施工现场，电讯采用无线通讯由承包人自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停电或用电量不够需额外增加发电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围挡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完成时间：如有需要，及时办理。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人应准确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发包人负责协调供电、供水、燃气等配套工程与施工相关的各部门的关系，协助承包人做好在工程建设中涉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6)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已提供《发包人要求》等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项目立项等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审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的调换；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管理及各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
- (2)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
- (3) 其它需发包人代表完成的工作。

注：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即监理人）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阶段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

工程师权限：勘察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及监督处理权（排摸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隐患，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勘察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审核权；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协商一致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如承包人不具有专项设计相应资质，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并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责任，所需费用均已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承包人应组建独立的质量监控和现场服务办公室，履行项目的质量监管责任及现场服务。在履行质量监管责任过程中，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本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审核并监督施工合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并督促合作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验收规范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审核施工合作单位施工方案中的质量管理内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负责与监理人、发包人及代表沟通质量相关的问题。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和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分批次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合作单位相关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承包人突破限额设计应自费修改设计文件，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完成各设计阶段规划审批、指标复核、消防审查、人防审查、文保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

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变更。同时，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否则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后的线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安全、拆除，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包括线损等）；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确实不能满足，承包人须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其接续设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已考虑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行人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材料按规定堆放。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因施工确需要中断原有交通路线的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引起的周边道路、沟渠等既有设施破坏或需要改建的，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取。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对邻近建筑物、道路等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保护场内外原有水系生态环境，场地内排水须有组织排出。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5) 负责向区城管局申报泥浆、渣土外运及处置计划及按规定办理相关准运、清运证等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采用泥浆固化处理等先进工艺的，需提供相关处置证明泥浆替代外运证明。**施工排水：项目周边有市政管网，施工排水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计算。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需切实做好排水排污相关管理工作，严禁泥浆排入市政管网。若建设期间造成市政管网堵塞，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6)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防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7)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类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许可和批准等。

(8) 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安全文明设施、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监理人、咨询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9) 施工进场前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服务单位及承包人四方进行原始地坪标高的测量。

(10) 工地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内容包括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阶段计划、投资完成情况等等，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参与工程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11) 承包人须按时上报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并对准确性负责。

(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

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及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本项目移交前，进行室内外、示范区（含样板房）等交付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此项费用计取办法及支付如下：工程量按保洁面积计取（面积计取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建筑面积、立面投影面积、景观面积等），单价经预算编制单位、跟踪审计、监理、发包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价格不再下浮。**

(1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并开展各种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递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15) 承包人应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具体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1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如上述事件发生，每次扣罚20万元该款项在结算款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增加费用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合同中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

(16)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所有递交给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工程变更、人员更换申请、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申请、结算资料等）均须经过项目经理签字、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确认，否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总承包管理费不另行计算，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周围居民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承包人已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包括费用和工期）将不获批准。

(18) 施工期间，需对现状利用部分的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保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工期及费用，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索赔。

(19) 在发包人相关资料完备时，完成施工许可证审领、质安监备案，完成排污手续、排水许可证等；负责施工期间的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安保、消防、保洁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做好迎检工作；对整体项目未完成封闭段，完成封闭围墙砌筑，满足施工工地围挡标准，相关费用已含在建筑工程费合同价中；负责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周边建筑的协调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报审工作。

(20) 本项目勘察设计评审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 项目负责人

4.3.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3.3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所具有的资格、业绩和施工管理经验。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50 万元/次。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若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更换后的相关人员其资格、业绩和施工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施工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负责人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

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施工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应按规定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施工负责人理所具有的资格、业绩和施工管理经验。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25 万元/次。

承包人更换其他关键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其他关键人员应按规定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其他关键人员不得低于原其他关键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和施工管理经验。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人员的，处违约金每人次 5 万元。

发包人认为上述关键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若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更换后的相关人员其资格、业绩和施工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应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包括施工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等。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上述人员到位率不满足要求的，施工负责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其他关键人员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发包人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考勤结果进行。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4.4 设计驻场总协调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上述人员到位率不满足要求的，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关键性工作范围：土建等。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前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专业分包工作不得再次专业分包。

4.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5. 3 分包的管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4.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但对承包人的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当对前述行为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将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发票由各联合体成员分别开具给发包人。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和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及时限：

- (1) 勘察成果报告 8 份，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2) 方案设计文件（含方案优化）8 份，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
-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8 套，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
- (4) 施工图设计 20 套，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
- (5) 施工图预算书 8 套，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 8 套；开工前 7 日历天；
- (7) 工程进度计划 8 套；开工前 7 日历天；
- (8) 竣工图 8 套。

说明：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发包人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勘察设计、施工、安全、质量等任何责任。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8 套，竣工资料 8 套，电子光盘 1 套（若发包人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再有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整理。如因承包人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为保障工程营造品质，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特殊要求：

- (1) 材料设备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合同规定相符；
- (2) 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3)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提前 30 天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

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等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经咨询单位书面确认）、订货。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报送采购计划，造成工程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参考品牌档次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参考品牌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型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5）发包人未作品牌要求的重要材料设备，发包人将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拟定的品牌（不少于三个），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设备）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材料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报批。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前需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必要时须提交样品，样品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员对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监理人需检查验收；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监

理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包含在企业管理费费率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后3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合格，并争创“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且承包人须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妥善处理，开展人员安抚及善后赔偿工作，尽力消除不良影响。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7.6.4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水、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接至工地现场，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 3 天后，作为勘察设计开工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为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勘察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勘察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原审批后的进度计划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份数视发包人需要而定。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完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包人签证为准）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5%。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7.3 行政审批迟延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8.7.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八份，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视具体情况而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

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工程预算审核价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预算审核价缺项；
5. 工程预算审核价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暂列金额。

承包人对自身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引起的调整办法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3.3.3 变更估价原则”。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2)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第 14.1.3 项“预算编制及审核依据”执行；

(4) 其他：

a、工程预算审核价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b、工程预算审核价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价格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有多个不同价格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价格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c、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偿，但承包人有能力预防而没有预防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需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则该项工作的价款不予计取。本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税率按现行政策执行，浮动率按约定计取并下浮，若因国家政策文件引起规费和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相应文件规定给予调整。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如需办理相关审批程序，该审批时间不包含在上述 14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组织，**建筑安装工程费【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除外】的中标浮动率为暂估价项目设置最高限价的浮动率**。招标费用由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承担。其中若样板房及示范区涉及的暂估价材料与后续大区暂估价招标的材料样式及型号一致，则该样板房及示范区材料单价可参照后续招标后的中标单价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中值计取，若承包人获得“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的，结算时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该笔费用在工程费用编制时列入暂列金额。若承包人未获得“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承包人不得计取此项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根据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中值计取，若承包人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称号的，结算时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该笔费用在工程费用编制时列入暂列金额。**若承包人未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称号，承包人不得计取此项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工程变更价款、创标化工程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等费用按实际结算金额待结算完成后从暂列金额中支出。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宁波市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宁波市区)中没有的，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对人工、材料进行调差，除另有说明外，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3.8.3.1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根据开工之日到地下室全部顶板结构完成、中间结构全部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根据开工之日到地下室全部顶板结构完成、中间结构全部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说明：价格调整周期内的施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包人签证为准。

13.8.3.2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仅限以下列材料，土建专业材料包括：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砂浆中的水泥）、钢筋、成品钢构件、商品砼、砌体、预拌砂浆、砂（不含商品砼、预拌砂浆中的砂）、碎石、塘渣；安装专业材料包括：电线、电缆、型钢、铸铁管、钢管（仅指无缝钢管、镀锌钢管、钢塑管）、桥架。附属专业材料包括：钢筋、商品砼、沥青砼、水泥（不含商品砼、预拌砂浆中的水泥）、砂（不含商品砼、预拌砂浆中的砂）、碎石、塘渣、绿化苗木、水泥稳定碎石。除上述材料外，其它材料价差不作调整。】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奉化栏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奉化栏中未列材料按同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价格信息）》信息价，无《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的则套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奉化栏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奉化栏中未列材料按同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信息价，无《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的则套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浮动率浮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得作为材料价的计取依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结算时不作调整。

(2)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格相比按实调整，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后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浮动率浮动。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和增减，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费用按照本合同相应子目价格、费率约定进行结算，不得以各子目利润不同为由提出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_____元。

(1)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_____元。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_____元。

(3) 建安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除外】签约合同价：_____元，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_____元，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由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的预算为准），审核报告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固定综合单价并成为结算依据，总价作为合同价并作为付款依据（工程预算经审核前，工程款支付以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中标浮动率为依据进行支付）。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结算价款限价及计算下浮率的依据，承包人报送的预算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均不计算下浮率，余同）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均不计算下浮率，余同）。

14.1.2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全部工程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详见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新增 14.1.3 预算编制及审核依据

-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等进行计算。
- (2) 工程量的计算原则按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有关计价文件执行。
- (3) 定额套用现行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有关计价文件。
- (4) 施工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规定费率计取，凡弹性区间费率均按中值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市级计取，其中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计取；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收费标准的 30%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建建函〔2025〕320 号文件执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按《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件执行，如在实施过程中，有最新文件发布，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 (5) 人工市场信息价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信息价计取。
- (6) 材料信息价格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奉化栏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奉化栏中未列材料按同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信息价，无《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的则套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苗木价格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前一个月所在季度《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信息价计取；上述均无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执行。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预算编制单位、跟踪审计、监理、发包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价格不再下浮](#)。
- (7)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新增 14.1.4 勘察费结算价

勘察费结算价=工程勘察费基准价×（1+勘察费中标浮动率）。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计，最终勘察费用不得超过勘察费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新增 14.1.5 设计费结算价

①设计费（精装修除外）=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如需审核，则以审核后的金额为准）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工程费用（扣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最终设计费用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1.15（按高标准的居住建筑要求设计）、附加调整系数 1.0。

②精装修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收费基准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取，计费额为初步设计概算（如需审核，则以审核后的金额为准）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工程费用（扣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最终设计费用不得超过设计费中标价，超过部分不予支付。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4（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和室内装修设计综合考虑）。

新增 14.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

（1）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审核价（扣除工程预算审核价中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第 13 条约定的变更与调整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除外）的中标浮动率= ____%。

样板房装修费用及示范区建筑安装费（不含桩基、围护、土方、软装工程费用）的中标浮动率= ____%。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奉政办发〔2023〕3 号文件）相关规定确定。

（2）二次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结算方式

以二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款由承包人支付给供应商。结算价格按中标价并结合二次招标的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3）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限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限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要求项目品质提升、规划面积调整等原因可调整结算价限额外，其余最高限价不作调整，因调整后的最高限价【[概算×（1+中标浮动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总承包范围内工程费用加预备费。

（4）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施工形象进度节点划分

结算周期结点分为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示范区工程等。并在约定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递交的结算资料应真实、完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勘察费无预付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期中支付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金额未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 30%之后，从次月开始，每期按完成产值的 20%在每期应付进度款中扣回，且全部预付款金额在期中支付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80%之前必须全额扣回。当期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的，不足部分则顺延至下期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根据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于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核的形象进度、预算书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勘察费：

- ①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开始勘察作业后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10%;
- ②所有勘察报告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70%;
- ③±0.000 以下结构施工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勘察费的 90%;
- ④交付前联合验收合格，结算经审核后 28 天内付清最终勘察费余额。

(2) 设计费：

- ①合同生效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 ②方案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 ③概算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 ④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
- ⑤中间结构验收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0%;
- ⑥交付前联合检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 ⑦工程决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付清最终设计费余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度款。

①每月支付一次，支付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若工程预算价尚未编制完成，则以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支付，待预算编制完成后按实调整，可分为八个阶段编制：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软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景观工程）；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质量保证担保后支付至往期节点结算价款合计（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9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资性工程款）；

③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一审结束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 9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资性工程款），余款待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后（如未审核的，则以一审为准）并将竣工资料全部归档后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一次性付清（如工程质量担保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供的，则余款待审核结束后且收回质量保证金担保后拨付）。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待工程预算审核价确定后支付工程预算审核价中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资金**，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数额及支付方式：总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25%（根据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规定）（工程预算编制并审核完成后，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度款总额=工程预算审核价 ×（1+建筑工程费中标浮动率）×25%，并以调整后的总额支付），每月支付，月支付额度为农民工工资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施工月数。

说明：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发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由承包人按月上报用款计划，符合发包人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八份（含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实施过程形成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格式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相关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及无价材料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为：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质量保证金（施工总承包部分）：结算价款的 1.5%。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ngle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ngle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5.2.2 通知改正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的质量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图修改时间过长严重影响工期的或施工图经过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审查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不得以审核未完成而拖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施工图预算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对应专业审定预算造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天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其他专用条款提到的解除合同的情况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险种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民工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垂直运输机械保险等，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并把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支付，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取。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

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21.2 承包人按 14.4 款规定提交进度款支付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国家政策文件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相应文件规定调整税金。

21.3 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节约投资、提高工程质量的建设目标。

21.4 供水、供电等配套工程约定：

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供水、供电、供气、热力、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接入配套工程，承包人不得计取配合管理费，但仍需牵头协调现场工作，提供施工工作面，施工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与自行发包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21.5 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性砂石矿产品开采）都由承包人负责，开采的工程性砂石矿产品归承包人所有，可由其对外销售。

本项目开采的工程性砂石矿产品的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不含税）
1	素填土	元/m ³	6
2	圆砾	元/m ³	12
3	强风化砾岩	元/m ³	22
4	中风化砾岩	元/m ³	26

发包人决定对本项目开采的工程性砂石矿产品同工程建设项目一并发包，根据上表单价（不含税）与后期设计开挖方案及土石方量测算报告，按实计算砂石矿产品处置收益。

招投标期限内，承包人应自行实地踏勘，并视为对本标的物的现状、品质及自身报价完全认可，因此引起的风险或收益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土石方量测算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对砂石矿产品处置收益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15 日内一次性将砂石矿产品处置收益缴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指定账户，仅开具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的收据，由此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本项目的施工围挡已实施完成，结算时发包人将扣除该部分费用（共计约 25 万元，具体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价为准）。若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对围挡进行维护、改造、重建等的，费用自理。若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部门要求对本项目围挡进行美化或标识等工作的，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1.7 以下内容承包人在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a、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成品保护、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出工地、夜间施工、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

成的窝工、地面及墙面等的结构偏差±1.0CM 引起找平层厚度增加，或产生凿除等费用。

b、所有相关的孔洞封堵及修补：灯具、风口、预埋套管孔洞、开洞（包括砼及钢筋砼面凿洞等）、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等各类洞口的封堵、修补（包括各专业公司施工所需的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

c、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d、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之相关费用。

e、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21.8 设计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等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相关专家论证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21.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须充分考虑可能因场地狭小而引起的场外用地租赁，由此引起的所有协调工作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廉政合同
-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等，为 8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附属工程（包括景观、道路、排水等配套工程）为 2 年，其中绿化种植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活养护 2 年。

6、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方与乙方约定：2 年。

保修期从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接收单位或使用单位）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或接收单位或使用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项目付费时予以扣减。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作建设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名称: _____ (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 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合作建设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改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惩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作、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管理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作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作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本项目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作“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全同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
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
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
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
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同岗操
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
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许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
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对于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要求加强用电管理，确保用电安全。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1.2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
- 1.3 建设地址：位于奉化区锦屏街道
- 1.4 建设规模及条件：详见招标人提供资料。
- 1.5 设计方案要求：高标准的居住建筑

2、设计依据

- 2.1 本项目规划指标要求、红线宗地图。
- 2.2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 2.3 现行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3、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本次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初设（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专业包括建筑、精装修、结构、安装、市政、景观绿化、附属工程、人防等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包含基坑支护、消防、人防、海绵城市设计、强弱电、基坑围护、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绿色建筑、太阳能、光伏、门窗幕墙、标识标牌、泛光照明等），**供水、供电、供气、热力、有线电视、通讯等**除外。

4、各阶段服务内容

- 4.1. 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景观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咨询工作；
 -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4.2. 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

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門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合同约定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实施性方案必须符合中国及浙江、宁波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方案图纸应采用公制单位标注，汉语简体版文字说明，2004 以上 CAD 版本，方案文本三份（附电子光盘）。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 11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1 设计总说明

(1) 设计依据

(2) 方案总体构思

a.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理念、功能分区、交通组织、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关系，主要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环境保护措施、竖向设计原则。

(3) 总图设计说明

a. 工程位置、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b. 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要求，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道路的布置、内外交通分析、停

车场地设置、日照间距、防噪声间距、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面等是否满足的说明。

- c. 建筑物栋数、层数、总高度的说明。
- d. 建筑物四周退红线尺寸、场地竖向设计说明。
- e. 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绿化面积等主要指标。
- f. 环境与绿化景观设计分析。
- g.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可以列表）。

（4）建筑设计说明：

- a. 建筑设计的构思及设计特点、造型及立面处理。
- b. 建筑物使用功能、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说明。
- c. 建筑单体、群体的空间构成特点。
- d. 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及造价估算。

（5）消防设计专篇说明

（6）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等专业设计简要说明

5.2 设计图纸包括

（1）区域位置图、场地现状地形图

（2）总平面图设计

- a.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及角点坐标、建筑退界、建筑布局、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构造物、红线内外绿化环境景观、红线内外道路等。
- b. 标明建筑物位置、名称、编号、尺寸、间距、层数、出入口位置、各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等。
- c. 红线外城市道路及红线内道路布置、车辆入口、停车场布置。

（3）设计分析图

a. 功能分析图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b. 交通分析图

主要道路宽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消防车道，各主要出入口、地下车库和非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等。

（4）建筑设计图

- a. 主要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布置图。
- b.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各层楼面设计标高。
- c. 剖切线位置及符号。

（5）各单体建筑立面图，注明外墙材料及颜色

- a. 建筑主要单体主要立面图，能体现设计特点。

（6）各单体建筑剖面图

a. 主要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关系。

5.3 方案设计文件编排顺序

(1) 封面：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

(2) 首页：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的姓名，并经上述人员签署或授权盖章；

(3) 设计文件目录；

(4) 设计说明书；

(5) 设计图纸；

(6) 附件。

二、勘察任务书

(一) 目的与要求

- (1) 查明拟建场地勘探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空间分布规律及土性特征；
- (2) 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综合指标及地基承载力值和桩基承载力设计参数，提供基础沉降估算所需岩土参数；
- (3) 明确场地类别与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及设计地震分组；
- (4) 简述场地地形、地貌特征及场地环境；
- (5) 查清拟建物场地及基坑周边的暗浜（塘）及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情况，评价其对本工程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措施；
- (6) 查明场地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评价地下水对本工程的影响，并判定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对场地稳定性及适宜性作出评价；
- (8) 评述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结合拟建物特点，对各类型拟建物的基础形式作出评价及建议：对桩基础，建议合理的桩型、桩径、桩端持力层、桩端入土深度，并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对抗拔桩，建议合理的桩型、桩端入土深度，并提供单桩竖向抗拔桩参数；
- (9) 评价沉（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10) 评价基坑开挖条件，为基坑围护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岩土参数，并对基坑围护及降水措施提出建议方案。

(二) 技术标准规范

-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0017-2021)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T72-2017)
-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 (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0)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11)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3)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1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5)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1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17)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DZ/T0064-2021)；
- (18)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9)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2065-2019)；
- (20) 《宁波市工程勘察质量数字化管理细则》(甬DX/JS019-2023)；
- (21) 《宁波市土工试验数字化管理细则》(甬DX/JS020-2023)以及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

(三) 平面、高程控制系统

平面坐标控制采用宁波市 2000 坐标系，高程控制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四) 提供钻孔布置方案。

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合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造价负责人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勘察设计组				
1	勘察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设计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3	建筑设计	1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自有人员
4	结构设计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自有人员
5	给排水设计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自有人员
6	电气设计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7	暖通设计	1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8	造价人员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自有人员
9	设计驻场总协调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自有人员
施工组				
1	施工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4	施工员	1	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5	质量员	1	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仅指项目管理组、勘察设计组、施工组），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其他：/。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规划条件

奉化区 FH16-02-02b 地块
规划条件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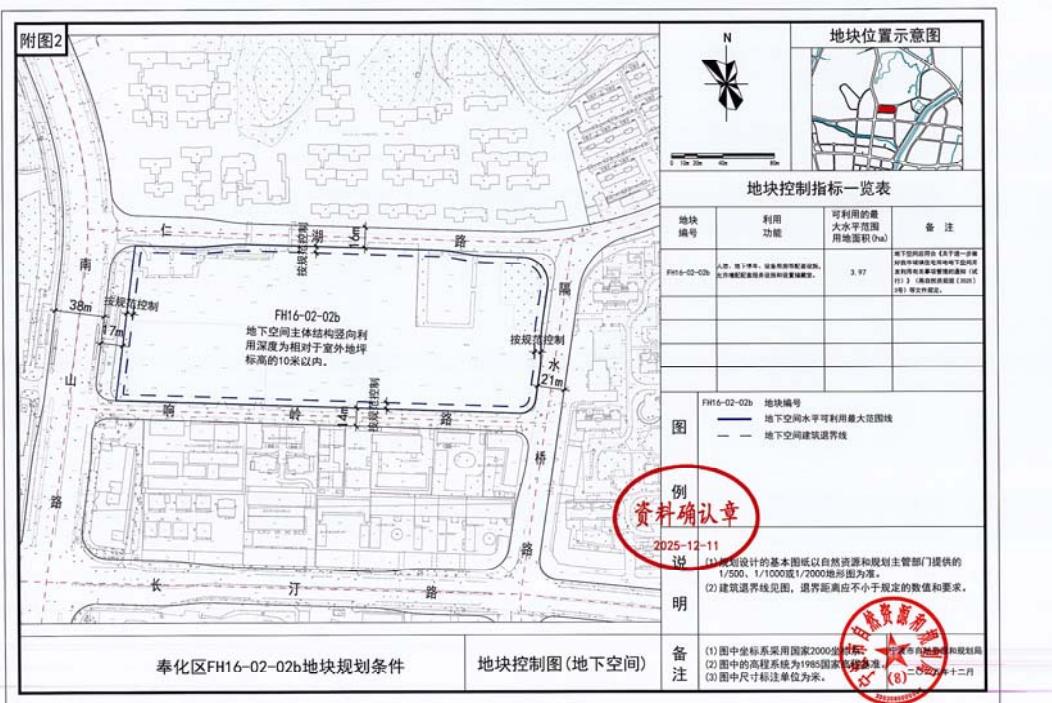
资料确认章
2025-12-11

奉化区 FH16-02-02b 地块规划设计要求 本地块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图表所示,若有改动需征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可																														
一、区域位置及条件 1. 地块位于奉化区锦屏街道,东至隔水桥路,南至响岭路,西至规划南山路绿化带,北至仁湖路。出让用地面积 3.97 公顷。 2. 地块及周边现状: 地块内现状为空地,东侧隔水桥路东为现状居住小区,南侧隔响岭路为现状工业厂房及办公楼,西侧隔南山路为现状居住小区,北侧隔仁湖路为现状在建居住小区。			五、城市设计要求 (一) 强制性要求 1. 建筑退界和间距: 应满足城市设计、日照和建筑间距、景观环境、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工程管线、人防疏散、建筑保护和施工安全等方面要求。建筑退界线详见地块控制图(包括退让边界、道路、管线安全距离等),建筑间距按《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号)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2. 建筑高度: H≤18 米。 3. 空间形态: 建筑面宽应控制在 70 米以下。 4. 单幢低层住宅户数不得超过 6 户。 (二) 指导性要求 1. 本地块建筑布局: 空间形态应处理好和周边地块的关系,加强沿南山路的建筑形象塑造,根据周边情况和道路交通条件,合理进行地块内建筑和设施布局。 2. 加强建筑外立面设计,建筑风格、色彩与周边地块建筑相协调。 3. 加强建筑第五立面设计,鼓励裙房建筑屋顶设置绿化,打造立体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 (三) 其他 1. 本地块如需设置围墙,应明确围墙位置及形式,方案报批时一并审查。 2. 首层住户阳台的绿地和活动空间应向小区公共开放,不得设置围墙或围栏。 3. 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需同步提交景观灯光规划设计方案。 4. 本地块不得分期建设。																											
二、规划控制指标 1. 规划用地性质: 一类居住、二类居住综合用地,代码: R1+R2, 适建一类、二类住宅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2. 经济技术指标: 详见地块控制指标表。 3. 其它控制要求: 配套商业用房如需设置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项目,需符合《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并明确专用通道等设施的位置,且不得与居住层相邻。			六、地下空间 1.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主要安排人防、地下停车、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地下空间可利用最大范围及边界详见附图 2。 2. 地下空间利用要求: 应符合《宁波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30 号)、《宁波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实施细则(试行)》(甬政办发〔2018〕99 号)、《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甬政发〔2014〕74 号)等文件规定,同时满足周边地块结构安全、施工安全、管线布局、运行安全、植物根系、海绵城市等要求。 3. 允许在宗地配套设施(详见配套设施表)之外,利用宗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合理增配配套设施,统筹考虑储藏室等住宅居住功能空间,并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住宅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甬自然资规〔2025〕3 号)等文件规定。 4. 允许开发利用范围内的地下空间主体结构竖向利用深度为相对于室外地坪标的高 10 米以内。																											
四、配套设施 1. 配套设施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配套设施名称</th> <th>建筑面积 (㎡)</th> <th>其它要求 (配套设施标准, 建设等)</th> <th>是否计入容积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物业管理经营用房</td> <td>按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 配置。</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物业管理办公用房</td> <td>按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 配置。</td> <td>是</td> <td></td> </tr> <tr> <td>社区配套用房</td> <td>80 平方米每百户(含 20 平方米每户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设置于 FH16-02-02e 地块, 本地块不单独配置。</td> <td>否</td> <td></td> </tr> <tr> <td>室内配套体育设施</td> <td>不小于 250</td> <td>设置布局应符合宁波市《新建小区室内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和管理规范》。</td> <td>否</td> <td></td> </tr> <tr> <td>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td> <td>按照《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置实施办法》每千人 10 个托位,每托位不小于 12 ㎡的标准配建, 设置于 FH16-02-02e 地块, 本地块不单独配置。</td> <td>否</td> <td></td> </tr> </tbody> </table>			配套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	其它要求 (配套设施标准, 建设等)	是否计入容积率	物业管理经营用房	按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 配置。	是		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按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 配置。	是		社区配套用房	80 平方米每百户(含 20 平方米每户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设置于 FH16-02-02e 地块, 本地块不单独配置。	否		室内配套体育设施	不小于 250	设置布局应符合宁波市《新建小区室内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和管理规范》。	否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按照《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置实施办法》每千人 10 个托位,每托位不小于 12 ㎡的标准配建, 设置于 FH16-02-02e 地块, 本地块不单独配置。	否		2. 上表中的各类配套设施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 3. 地块内按规范配置市政、消防、供水、供电、燃气、环卫、给排水(含垃圾分类收集房)等配套用房,要求与本地块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配套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	其它要求 (配套设施标准, 建设等)	是否计入容积率																											
物业管理经营用房	按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 配置。	是																												
物业管理办公用房	按物业管理区域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 配置。	是																												
社区配套用房	80 平方米每百户(含 20 平方米每户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设置于 FH16-02-02e 地块, 本地块不单独配置。	否																												
室内配套体育设施	不小于 250	设置布局应符合宁波市《新建小区室内公共体育设施配置和管理规范》。	否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按照《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置实施办法》每千人 10 个托位,每托位不小于 12 ㎡的标准配建, 设置于 FH16-02-02e 地块, 本地块不单独配置。	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奉化区 FH16-02-02b 地块规划设计要求 本地块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图表所示,若有改动需征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认可						
2. 本地块建筑面要实施新型建筑工业化,其相关要求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甬政发〔2017〕30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地块建设应按照《宁波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 年)》等文件规定执行。 3. 按照《健康奉化 2030 行动纲要》要求,小区室外体育场地面积按照不少于人均 0.3 平方米进行配建。 4. 地块设计建设应符合《宁波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发〔2017〕82 号)、《宁波市电动汽车充电场所设计技术细则》(甬 JX/J5029-2024)等相关文件规定,居住类建设工程项目电动汽车停车位数量占比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指标的 70%,其它类建设工程不应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指标的 50%。 5. 双语标识等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地块应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2 号)等文件规定。 7. 设计方案中涉及以上内容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范要求和文件规定负责审查把关。			八、竖向规划 本地块根据周边道路规划高程作好竖向设计,并满足周边地块高程,本地块标高不低于 20 年一遇排水位加安全超高,比周边道路最低路段高程高出 0.2 米以上,且本地块标高最高不宜高于周边道路平均高程 0.2 米。			
			九、相关责任部门盖章  2025-12-11			
十、附图 附图 1 地块控制图; 附图 2 地块控制图(地下空间)。						
十一、说明 1. 规划设计的基本图纸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 1/500、1/1000 或 1/2000 地形图为基准。 2. 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3. 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最大值,容积率为区间值,绿地率为最小值。 4. 经济技术指标计算规则按照《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浙自然资函〔2024〕15 号)以及《关于调整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量技术规程(试行)部分技术指标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5〕3 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25)、《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甬自然资规〔2025〕1 号)等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5. 应根据《城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T 050-2016)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同时应满足住宅建筑日照标准等规划要求。 6. 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依法出让成交的,需重新出具。 7. 未尽事宜须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地块控制指表 2025-12-11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③)地面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FH16-02-02b	R1+R2	3.97	1.0 < r ≤ 1.05	40	30	18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①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4.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8.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8. 7.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8. 7.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8.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13.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5. 2.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4. 2.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4. 2.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4.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 5.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1.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房屋建筑工程领域）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50万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分包、采购等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本报表。

七、勘察能力设计方

1. 勘察能力、方案设计方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勘察能力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勘察能力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勘察、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八、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九、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a.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b.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c.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d. 关键技术方案；

e. 外部协调管理；

f.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十一、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①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价格清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控制价 (元)	投标浮动率	分项报价(含 税) (元)	备注
1	勘察费	1888330			最高投标浮 动率-50%
2	设计费（精装修 除外）	12803193			最高投标浮 动率-5%
3	精装修设计费	4605728			最高投标浮 动率-5%
4	建筑工程费 【样板房装修费 用及示范区建筑 安装费(不含桩 基、围护、土方、 软装工程费用) 除外】	615413500			最高投标浮 动率-5%
5	样板房装修费用 及示范区建筑安 装费(不含桩基、 围护、土方、软 装工程费用)	49000000			最高投标浮 动率-5%
投标报价合计（含税）					

注：1、投标浮动率以%表示，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

2、分项报价=分项控制价*（1+投标浮动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由招标人依据项目所需扩展或修改。

三、价格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概算费用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市政景观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合计	单位	建筑面积
一	工程费用						m ²	
(一)	建筑工程						m ²	
1	地下室建筑安装工程						m ²	
2	桩基工程						m ²	
3	围护工程						m	
4	土石方工程						m ²	
5	地上建筑安装工程						m ²	
6	门窗幕墙工程						m ²	
7	智能化工程						m ²	
8	抗震支架						m ²	
9	电梯						台	
10	光伏						W	
11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户	
12	除湿机						项	
13	充电桩						项	
(二)	精装修工程						m ²	
1	公共部位装修						m ²	
2	配套用房装修						m ²	
3	示范区软装						m ²	
(三)	室外工程						m ²	
1	景观绿化、道路排水						m ²	
2	电子智能信报箱						户	
3	泛光照明						m ²	
(四)	配套工程						m ²	
1	环网柜及变配电系统						m ²	
2	三网工程						m ²	

3	有线电视						m^2		
4	无线信号覆盖						项		
5	供水配套费						m^2		
6	燃气工程						户		
(一) ~ (四) 小计									
(五)	样板房装修工程及 示范区工程								
1	样板房装修费用						m^2		
2	示范区建筑安装工 程(不含桩基、围护、 土方、软装工程费 用)						m^2		
(五) 小计									

四、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资料